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控股”）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6日，华翔控股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44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第 00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完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账号为 1023230104021248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华翔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永安支行无对外盖章的权限，公司与其管辖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及主办券商国联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1,2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9,108.77
二、募集资金总额	11,209,108.7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其中：支付货款	1,008,500.00
支付税费	3,406,555.6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36,000.01
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支付劳务费	234,000.00
支付工程款	363,900.00
支付员工工资	360,011.12
银行手续费	142.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